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薛秀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52,588元(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2月10日前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91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請求金額					770,394元
2	利息	312,111元	102年9月5日	115年2月10日	15%	582,194元
總計						1,352,588元